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MWY-2018-07**

**项目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招 标 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叁月**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网络安全设备项目进行采购，竭诚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集成商积极参与竞标。

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17:30时，投标人需在2018年3月26日17:30时前将投标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不组织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若存在投标疑问，请以书面形式与我司联系。联系电话：15750758907；联系人：小陈

项目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联 系 人：小陈

联系电话：15750758907

传 真：0592-2990810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51001050009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2018年3月20日

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招标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GMWY-2018-07 | 1-1 | 厦门国贸物业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 1项 | 详见招标内容  及要求 | 250000元/年 | /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招标项目说明与要求

## 项目背景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建设集中监控平台过程中须采购一些网络设备。

## 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交换机（华三） | H3C S5560-30F-EI L3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SFP+8GECombo+4SFPPlus+1Slot） | 1台 | 按需采购 |
| 2 | 电源模块（华三） | LSPM2150A,150W资产管理交流电源模块 | 2块 | 按需采购 |
| 3 | 风扇（华三） | LSPM1FANSB,S5560以太网交换机风扇模块（电源） | 1台 | 按需采购 |
| 4 | 接入三层交换机 | ls-5500v2-24P-WINET | 50台 | 按需采购 |
| 5 | 光模块 | 80公里单模单纤千兆 | 100个 | 按需采购 |
| 6 | 光模块 | 40公里单模单纤万兆 | 4个 | 按需采购 |

## 技术响应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全套配置清单（含数量及型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品牌机，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为接入统一管理平台，保障产品间的有效对接和联动，整合完整高效的解决方案，防止重复建设，所投安全产品设备应为同一品牌。

5、投标人应明确投标产品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 商务要求

### 供应商资质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并提供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人若不是投标全部货物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其获得货物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合法分支机构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或《产品代理证书》。

4、★投标人具有权威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或运维类服务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人具有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6、本项目不允许采用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7、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整。

9、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1、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方便保证的收取工作，在提交投标的同时，应单独提交保证金到账的相关票据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

10.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在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交了正式收款收据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服务承包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10.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⑵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3）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签定服务承包合同自动终止，如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开户名：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市湖滨支行；账号：3510 1551 0010 5000 9378 。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本批招标要求对设备类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现场保修维护服务，中标供应商最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并于48小时内排除故障，使用户系统正常工作。特殊情况无法处理的，因按原厂质保要求进行保修维护。信息安全年度运维提供1年免费现场保修维护服务，中标供应商最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护服务。

3、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前应派员进行实地勘察，设计安装调试方案，确保有关线路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4、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用户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5、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中标人及用户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6、设备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针对该设备实际使用环境的操作手册。

7、中标人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8、中标人应在安装调试后配合招标方免费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设备断电等）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采购人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项目内容：网络安全设备  项目编号：GMWY-2018-07 |
| 2 | 3 | 资格标准：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并提供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人若不是投标全部货物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其获得货物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合法分支机构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或《产品代理证书》。  4、★投标人具有权威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或运维类服务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人具有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6、本项目不允许采用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7、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整。  9、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1、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方便保证的收取工作，在提交投标的同时，应单独提交保证金到账的相关票据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  10.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在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交了正式收款收据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服务承包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10.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⑵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3）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签定服务承包合同自动终止，如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开户名：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市湖滨支行；账号：3510 1551 0010 5000 9378 。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接收人：小陈  联系电话：15750758907 |
| 5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6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7 | 1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③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无息退回。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612025428E  地址\电话：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23层   0592-29908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开户银行账号   3510155100105000937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并提供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  3.3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4★投标人若不是投标全部货物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其获得货物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合法分支机构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或《产品代理证书》。  3.5、★投标人具有权威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或运维类服务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3.6、★投标人具有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3 | 二 | 3.2 | 3.2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6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5 | 二 | 3.7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 | 二 | 8.2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二 | 11.1 |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5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13.9 |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8 | 二 | 14.1 | 14.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9 | 二 | 14.5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0 | 二 | 14.7 | 14.7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 11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2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3 | 二 | 17.3.2 |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4 | 二 | 18 | 18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17 |  |  | 五、报价要求  \*4、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报价必须满足:最高控制价250000元，采用最低价中标。 |
| 18 |  |  |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在厦门区域有相关业绩优先）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必须在密封外层注上“投标文件”字样。

2、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密封递交，并在封面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 违约责任

1、招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货款金额3‰的违约金。

2、中标人如不能按时全部交货，每逾期交货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供货不及时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

3、招标人如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的，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的部分，招标人有权继续追偿。

（1）、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存在欺诈行为的；

（2）、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表述的生产能力或售后服务或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直接影响评委评分、但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没能兑现其投标文件表述内容的；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全部交货，经与招标人再次商定延缓交货日期后仍不能按时交货的。

##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检验检测、税收、售后服务以及相关规定须交纳的其它费用等。

2、投标人响应投标时只能有一个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 付款方式

1、货物达甲方指定地点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65%。

3、余款作为服务保证金，使用正常壹年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就某方面的表述存在差异时，招标人拥有最终选择权。

1. 招标人直接与投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 到货时间：

1. 中标人应保证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到货。

# **开标和评标**

本次招标、评标过程由厦门国贸物业招投标小组监督。

## 开标

1、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2、开标时，先查验投标原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主要公开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有差异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部门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递送书面答疑。书面的答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评标

1、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和评价。

**2**、**废标界定**

出现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造成采购人无法支付货款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应标单位少于三家；

1. **标书作废的界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
2. 投标内容、技术标准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超出投标企业经营范围；
4. 投标文件缺少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任何一条带★号条款规定的；

## 定标

定标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网络安全设备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1)投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8）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9）密封条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送至：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电话：15750758907联系人：小陈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兹有（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仅对该项目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职务：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网络安全设备招标项目的公告，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法人营业执照**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物业）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物业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贸物业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贸物业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贸物业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贸物业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贸物业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贸物业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贸物业，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贸物业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贸物业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贸物业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贸物业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贸物业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

**密 封 条**

|  |  |  |  |  |
| --- | --- | --- | --- | --- |
| 送 呈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厦门国贸物业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 | 招标编号 | GMWY-2018-07 |
| 截标日期 | 2018年3月26日17：30分止 | | | |
|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  | | |

------------------------------------------------------------------------------------------